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現代牧業控股或中國聖牧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本公告不會於或向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MODERN FARMING
現代牧業

China Modern Dairy Holdings Ltd.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7)

公告

(1)有關買賣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待售股份的有條件協議

(2)START GREAT授予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不可撤銷表決代理權

(3)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提出的可能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及START GREAT已擁有或同意收購部分除外)

(4)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

(5)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現代牧業控股的獨家財務顧問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現代牧業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購股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各售股股東與現代牧業控股訂立購股協議，據此，相關售股股東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現代牧業控股有條件同意購買相關售股股東持有的有關待售股份。待售股份的總數為107,200,000股中國聖牧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聖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8%)，代價總額為現金37,520,000港元。

各份購股協議項下的購股協議完成須待若干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可獲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現代牧業控股遵守上市規則中關於購股協議及要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為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的所有適用規定。

START GREAT授予現代牧業控股不可撤銷表決代理權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現代牧業控股、Start Great與蒙牛訂立表決權協議，據此，Start Great已不可撤銷地授予現代牧業控股代理權，以行使其持有的2,086,942,512股中國聖牧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聖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4.90%)的表決權。於本公告日期，Start Great持有中國聖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99%，而構成表決權協議標的的中國聖牧股份數目是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此外，Start Great已不可撤銷地放棄並承諾不行使與其持有的所有剩餘中國聖牧股份有關的表決權，但以下事項除外：將或可能導致中國聖牧清盤、清算、合併、併購、中國聖牧主營業務變更、回購或註銷Start Great持有的任何中國聖牧股份或與Start Great持有的任何中國聖牧股份相關或可能影響其所附經濟權利的任何事項、決定或行動。

表決權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然而，根據表決權協議的條款，自表決權協議簽訂之日起至相關釐定之日(或根據本公告「Start Great授予現代牧業控股不可撤銷表決代理權」章節的第(a)至(c)段終止表決權協議之日)期間，現代牧業控股同意未經蒙牛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行使代理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

倘發生若干事件(其詳情載於本公告「Start Great授予現代牧業控股不可撤銷表決代理權」一節)，表決權協議將終止。

對中國聖牧作出的可能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現代牧業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513,178,555股中國聖牧股份，佔中國聖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99%。緊隨任何一份購股協議項下的購股協議完成後，現代牧業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計30%或以上的中國聖牧已發行股本總額。因此，於根據任何一份購股協議作出購股協議完成的規限下及於購股協議完成時，現代牧業控股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所有要約股份(即現代牧業控股及Start Great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中國聖牧股份)提出要約。

於任何一份購股協議項下的購股協議完成時，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現代牧業控股並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按照將根據收購守則發佈的要約文件中載列的條款，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 現金0.35港元

要約將向要約股東提出。由於現代牧業控股及Start Great於緊隨所有購股協議項下的購股協議完成後將合共持有2,620,378,555股中國聖牧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結束(包括要約結束)期間，中國聖牧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進一步變動，5,760,916,674股中國聖牧股份將受要約約束。以每股要約股份0.35港元的要約價計算，現代牧業控股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代價為2,016,320,835.9港元。

要約僅以於交割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現代牧業控股根據收購守則釐定的較遲時間或日期)收到要約的有效接納水平(且在允許的情況下不被撤回)為條件，該等要約股份數目連同現代牧業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購股協議完成後及要約前已收購或持有的中國聖牧股份，將導致現代牧業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交割日持有中國聖牧超過50%的投票權。

倘條件無法於交割日前滿足，則要約將失效。

寄發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及(ii)接納及轉讓的相關表格的要約文件，將於不遲於本公告日期後二十一(21)天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中國聖牧股東。由於要約的提出須待購股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現代牧業控股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延長寄發要約文件的截止日期。現代牧業控股將在適當時候就寄發要約文件作出進一步公告。

上市規則對現代牧業控股的涵義、成立現代牧業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現代牧業控股獨立財務顧問

假設購股協議完成發生且所有要約股東均已提交其要約股份以供要約接納，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購股協議及要約合併計算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購股協議及要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計構成現代牧業控股的主要交易。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現代牧業控股的控股股東蒙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tart Great間接持有中國聖牧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9%。鑑於蒙牛為現代牧業控股的「控權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28條)且為中國聖牧的間接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收購事項及要約構成現代牧業控股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現代牧業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李勝利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周明笙先生(各為現代牧業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及要約向現代牧業控股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現代牧業控股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現代牧業控股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收購事項及要約向現代牧業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現代牧業控股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4，當董事面臨利益衝突時，要約人的董事會必須就任何要約尋求稱職的獨立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4註釋3，由於蒙牛是現代牧業控股的控股股東及中國聖牧的主要股東，且現代牧業控股及中國聖牧有若干重疊董事，因此要約存在利益衝突。現代牧業控股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現代牧業控股董事會委任，就要約引起的利益衝突提供獨立意見，並已表示，根據本公告「上市規則對現代牧業控股的涵義、成立現代牧業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現代牧業控股獨立財務顧問」一節所載的基準，其認為要約符合現代牧業控股股東的利益。

現代牧業控股將召開現代牧業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現代牧業控股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購股協議及要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警告

現代牧業控股及中國聖牧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是可能的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且僅於購股協議完成的情況下方會提出。由於購股協議完成須待本公告「購股協議的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如可獲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購股協議完成未必會發生，且要約未必會提出。

現代牧業控股及中國聖牧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代牧業控股及中國聖牧各自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購股協議完成時，現代牧業控股將另行刊發公告。倘現代牧業控股及中國聖牧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現代牧業控股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各售股股東與現代牧業控股訂立購股協議，據此，相關售股股東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現代牧業控股有條件同意購買相關售股股東持有的有關待售股份。待售股份的總數為107,200,000股中國聖牧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聖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8%)，代價總額為現金37,520,000港元。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現代牧業控股(作為買方)及各售股股東(作為賣方，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協議標的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 (a) 各售股股東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現代牧業控股有條件同意購買相關售股股東持有的待售股份；及
- (b) 現代牧業控股將收購待售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於購股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後附帶及應計的所有權利及利益。

下文載列售股股東的詳情、相關售股股東將出售的待售股份數目以及根據有關購股協議應付予相關售股股東的代價：

售股股東	待售股份 數目	有關待售股份 佔中國聖牧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附註)	每股待 售股份的 代價 (港元)	代價總額 (港元)
SMbeidou	50,000,000	0.60	0.35	17,500,000
SMhateng	7,200,000	0.09	0.35	2,520,000
SMwuxing	50,000,000	0.60	0.35	17,500,000
總計	<u>107,200,000</u>	<u>1.28</u>		<u>37,520,000</u>

附註： 百分比數字乃根據現代牧業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可得的公開資料，以已發行的8,381,295,229股中國聖牧股份為基礎計算所得。百分比數字經過四捨五入調整，因此上表中顯示的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相關待售股份的各自購買價格由現代牧業控股與各售股股東經公平磋商後商定。

現代牧業控股將於購股協議完成時一次性以港元現金支付代價。

購股協議的條件

各份購股協議項下的購股協議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可獲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就購股協議及要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獲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反壟斷批准，或(ii)根據中國反壟斷法律法規規定的任何法定等待期已屆滿，且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未提出異議；
- (b) 售股股東根據購股協議所作的各項陳述及保證在各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
- (c) 現代牧業控股根據購股協議所作的各項陳述及保證在各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
- (d) 證監會(及(如適用)聯交所)對購股協議及要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發佈的本公告並無進一步意見；及
- (e) 現代牧業控股遵守上市規則中關於購股協議及要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為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現代牧業控股獨立股東的必要批准。

上述第(a)、(d)及(e)段所載的條件不可豁免。上文第(b)段所載的條件可由現代牧業控股豁免，而第(c)段所載的條件可由售股股東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豁免。

根據現代牧業控股可獲得的資料，上述第(a)段所載條件中規定根據中國反壟斷法律法規規定的法定等待期最長為一百八十(180)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的規定，該期限可以縮短或進一步延長。

根據現代牧業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有關中國聖牧集團的公開資料)，除上述各份購股協議項下的購股協議完成條件中規定的批准或同意外，現代牧業控股並不知悉現代牧業控股需要就收購事項及要約獲得任何批准或同意。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第(d)段所載條件外，上述各份購股協議項下的其他條件均未滿足或(如可獲豁免)獲豁免。

購股協議的終止

於購股協議完成日期之前的任何時間，如果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各份購股協議可能會被終止：

- (a) 上文「購股協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如可獲豁免)獲豁免，在此情況下，購股協議將自動終止；
- (b) 若現代牧業控股或相關售股股東(視情況而定)未能履行其在購股協議項下的完成義務，則由非違約的另一方終止；
- (c) 經現代牧業控股與相關售股股東雙方書面同意終止；
- (d) 如果相關售股股東根據購股協議所作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不準確或誤導，則由現代牧業控股以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或
- (e) 如果現代牧業控股根據購股協議所作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不準確或誤導，則由相關售股股東以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

倘任何購股協議在上述任何情況下被終止，該等終止將不會使相關購股協議的任何一方承擔任何責任，但前提是：(i)有關購股協議被終止後，若干樣板條款仍將完全有效；及(ii)有關購股協議的終止不應損害任何一方根據有關購股協議針對終止協議前發生的任何違反有關購股協議的行為而對另一方所享有的權利。

收購事項的完成

待上文「購股協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均已滿足或(如可獲豁免)獲豁免後，各份購股協議項下的購股協議完成將於購股協議完成日期發生。

為免生疑問，任何購股協議的完成並不以任何其他購股協議的完成為條件。

START GREAT授予現代牧業控股不可撤銷表決代理權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現代牧業控股、Start Great與蒙牛訂立表決權協議，據此，Start Great已不可撤銷地授予現代牧業控股代理權，以行使其持有的2,086,942,512股中國聖牧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聖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4.90%)的表決權。於本公告日期，Start Great持有中國聖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99%，而構成表決權協議標的的中國聖牧股份數目是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此外，Start Great已不可撤銷地放棄並承諾不行使與其持有的所有剩餘中國聖牧股份(即除代理股份以外)有關的表決權，但以下事項除外：將或可能導致中國聖牧清盤、清算、合併、併購、中國聖牧主營業務變更、回購或註銷Start Great持有的任何中國聖牧股份或與Start Great持有的任何中國聖牧股份相關或可能影響其所附經濟權利的任何事項、決定或行動。

表決權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然而，根據表決權協議的條款，自表決權協議簽訂之日起至相關釐定之日(或根據下文第(a)至(c)段終止表決權協議之日)期間，現代牧業控股同意未經蒙牛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行使代理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表決權協議將終止：

- (a) 由於購股協議完成未能於購股協議完成日期發生，導致所有購股協議終止或屆滿；
- (b) 倘現代牧業控股釐定現代牧業控股持有的中國聖牧股份不足以讓現代牧業控股將中國聖牧合併為其附屬公司，在此情況下，表決權協議應於現代牧業控股釐定其無法將中國聖牧合併為其附屬公司之日的下一個營業日立即終止。有關相關釐定可於交割日作出且無論如何應於交割日後三個月內作出，否則下文的第(c)段將適用；或
- (c) 倘相關釐定未於交割日後三個月內作出，則於交割日後滿三個月之日終止，

且於各個情況下，表決權協議項下的不可撤銷表決代理權應相應失效。

相關釐定應按照現行的適用會計準則作出，預期將由現代牧業控股於不遲於交割日後三個月內作出。

根據現代牧業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並遵守截至交割日的現行會計準則，考慮到表決權協議項下的代理股份，現代牧業控股預計如果所有購股協議下的購股協議完成發生且要約成為無條件，現代牧業控股能夠將中國聖牧合併為其附屬公司。

此外，於(i)自表決權協議簽署之日起十(10)年屆滿或(ii)蒙牛不再為單一最大的現代牧業控股股東後，現代牧業控股有權(但無義務)按現代牧業控股、Start Great與蒙牛進一步商定的條款及條件向Start Great收購代理股份。倘現代牧業控股、Start Great與蒙牛未能於第(i)或(ii)項發生後九十(90)日內就有關條款達成一致意見，或倘上述收購事項未能於就收購代理股份將訂立的相關交易文件規定的期限內完成，Start Great或蒙牛(視情況而定)可以書面通知現代牧業控股終止表決權協議。

另外，於要約結束時，現代牧業控股釐定Start Great就代理股份授予其代理的表決權數量，超過了讓現代牧業控股將中國聖牧合併為附屬公司所需的表決權，則該等超額表決權的不可撤銷表決代理權將相應失效。此外，現代牧業控股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將採取有關行動，以在中國聖牧的董事會提名由蒙牛指定的至少一名董事並確保在中國聖牧的董事會一直至少有一名由蒙牛指定的董事，直至表決權協議被終止為止。

倘不可撤銷表決代理權終止或失效，現代牧業控股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表決權協議的條款，Start Great已承諾不會且蒙牛已同意促使Start Great在未經現代牧業控股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出售、轉讓、質押、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Start Great持有的任何代理股份，惟以下情況除外：(i)就由任何一方就代理股份提出的全面要約或計劃安排而作出接納；(ii)倘現代牧業控股建議處置任何中國聖牧股份，使得處置後現代牧業控股持有的中國聖牧已發行股本總額將低於15%；以及(iii)倘Start Great或蒙牛(視情況而定)收到任何潛在買家收購全部或部分代理股份的要約，而現代牧業控股不會在收到Start Great或蒙牛的通知後90天內行使其優先購買權；且在每種情況下，授予現代牧業控股並附於待出售、轉讓或處置的代理股份的不可撤銷表決代理權應予以終止並不再具有效力。

對中國聖牧作出的可能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現代牧業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513,178,555股中國聖牧股份，佔中國聖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99%。緊隨任何一份購股協議項下的購股協議完成後，現代牧業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計30%或以上的中國聖牧已發行股本總額。因此，於根據任何一份購股協議作出購股協議完成的規限下及於購股協議完成時，現代牧業控股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所有要約股份(即現代牧業控股及Start Great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中國聖牧股份)提出要約。

於任何一份購股協議項下的購股協議完成時，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現代牧業控股並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按照將根據收購守則發佈的要約文件中載列的條款，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現金0.35港元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結束(包括要約結束)期間，中國聖牧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且根據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35港元計算，中國聖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價值為2,933,453,330.2港元。

要約將向要約股東提出。由於現代牧業控股及Start Great於緊隨所有購股協議項下的購股協議完成後將合共持有2,620,378,555股中國聖牧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結束(包括要約結束)期間，中國聖牧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進一步變動，5,760,916,674股中國聖牧股份將受要約約束。以每股要約股份0.35港元的要約價計算，現代牧業控股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代價為2,016,320,835.9港元。

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應已全額支付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全額收取可能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宣派的所有股息、分配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的權利，且有關記錄日期為要約作出之日期(即寄發要約文件的日期)或之後。

若於本公告日期後，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分配及／或資本回報，現代牧業控股保留將要約價調減相等於該等股息或其他分配總額的金額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本公告、要約文件及／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均應被視為對調減後的要約價的提述。任何該等調減僅適用於現代牧業控股無權獲得相關股息、分配及／或資本回報的要約股份。根據現代牧業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可獲得的公開資料，中國聖牧並無宣派任何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派付的股息、分配及／或資本回報。

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5港元較：

- (i) 中國聖牧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溢價約14.75%；
- (ii) 中國聖牧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溢價約11.11%；
- (iii) 中國聖牧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24港元溢價約8.19%；
- (iv) 中國聖牧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25港元溢價約7.75%；
- (v) 中國聖牧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中國聖牧擁有人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963.01百萬元；(i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在外的8,381,295,229股中國聖牧股份；及(iii)1.0港元兌人民幣0.92604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的中間價，僅供說明之用)所計算歸屬於中國聖牧擁有人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51港元折讓約31.45%；及
- (vi) 中國聖牧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i)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中國聖牧擁有人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915.35百萬元；(ii)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在外的8,381,295,229股中國聖牧股份；及(iii)1.0港元兌人民幣0.91195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公佈的中間價，僅供說明之用)所計算歸屬於中國聖牧擁有人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51港元折讓約31.68%。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為0.35港元，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現代牧業控股根據購股協議支付的每股待售股份的最高價格，該價格由現代牧業控股與各售股股東經公平磋商後達成；(ii)中國聖牧的前景；(iii)中國聖牧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流動性及歷史收市價；及(iv)近年來香港的其他類似交易。

中國聖牧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最後交易日前的六個月期間，中國聖牧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每股中國聖牧股份0.475港元，而中國聖牧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每股中國聖牧股份0.178港元。

中國聖牧股份獎勵計劃及中國聖牧購股權計劃

根據現代牧業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根據中國聖牧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若干中國聖牧股份獎勵尚未歸屬，並僅可歸屬為現有的中國聖牧股份或現金，以及有關中國聖牧股份獎勵涉及的現有中國聖牧股份經已發行且目前由中國聖牧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持有。因此，就根據中國聖牧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中國聖牧股份獎勵而言，不會向相關承授人作出任何可比要約。為免生疑問，中國聖牧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就中國聖牧股份獎勵計劃目的而持有的任何中國聖牧股份將構成要約股份的一部分。

此外，根據現代牧業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有根據中國聖牧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授予。

財務資源的確認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結束(包括要約結束)期間，中國聖牧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現代牧業控股就收購事項的代價總額及要約獲全面接納時應付的代價所需支付的現金最高金額約為2,053,840,835.9港元。現代牧業控股擬透過現代牧業控股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收購事項及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總額。

中信證券(香港)作為現代牧業控股就收購事項及要約的獨家財務顧問，信納現代牧業控股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來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總額及要約獲全面接納時應付的最高代價。

要約僅於購股協議完成的情況下方會提出，且購股協議完成須待載於本公告「購股協議的條件」一節的購股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或(如可獲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購股協議完成未必會發生，且要約未必會提出。

現代牧業控股及中國聖牧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代牧業控股及中國聖牧各自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購股協議完成時，現代牧業控股將另行刊發公告。倘現代牧業控股及中國聖牧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要約的條件

要約僅以於交割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現代牧業控股根據收購守則釐定的較遲時間或日期)收到要約的有效接納水平(且在允許的情況下不被撤回)為條件，該等要約股份數目連同現代牧業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購股協議完成後及要約前已收購或持有的中國聖牧股份，將導致現代牧業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交割日持有中國聖牧超過50%的投票權。

倘條件截至交割日未能滿足，則要約將失效。

現代牧業控股將依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就要約的修訂、延長或失效，或要約條件的達成作出進一步公告。

現代牧業控股及中國聖牧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未必會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現代牧業控股及中國聖牧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代牧業控股及中國聖牧各自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接納要約的影響

藉由接受要約，要約股東將被視為保證其根據要約將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已全額支付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要約文件日期附帶或隨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全額收取可能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宣派的所有股息、分配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的權利，且有關記錄日期為要約作出之日期(即寄發要約文件的日期)或之後。

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對要約的接納不得撤銷，亦不得撤回。

付款

以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為前提，就接納要約而支付的現金將盡快支付，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以下日期(以較晚者為準)後的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i)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及(ii)現代牧業控股或其代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收到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有關接納的要約股份所有權文件的日期，以使要約接納完整及有效。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應由接納要約的相關要約股東按以下數值的比率0.10%支付：(i)現代牧業控股就接納要約而應付的代價；或(ii)要約股份的市值(以較高者為準)(向上取整至最接近的1.00港元)，而有關印花稅將從現代牧業控股於接納要約時應付予該等要約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

現代牧業控股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安排代接納要約的有關要約股東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以及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中國聖牧海外股東

向非香港居民的要約股東提出要約可能會受到其居住地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影響。若要約股東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則應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其自身的法律意見。意欲接納要約的中國聖牧海外股東應自行負責確保於接納要約時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包括獲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該等接納中國聖牧海外股東在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款)。

任何中國聖牧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中國聖牧股東向現代牧業控股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即該中國聖牧股東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且可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合法接納要約。如有疑問，中國聖牧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倘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向任何中國聖牧海外股東寄發要約文件，或僅在遵守過於繁重的條件或要求的情況下才可寄發要約文件，則在獲得執行人員豁免的前提下，要約文件將不會寄發予該等中國聖牧海外股東，但這不會影響中國聖牧海外股東接納要約的權利。在該等情況下，現代牧業控股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適時可能要求的豁免。

稅務意見

要約股東如對於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蒙牛、Start Great、現代牧業控股、售股股東、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的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承擔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中國聖牧集團的資料

中國聖牧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32)。根據現代牧業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可獲得的公開資料，中國聖牧集團主要從事奶牛養殖，專注於沙漠有機牛奶、其他功能性原料奶及優質原料奶的生產及銷售。

中國聖牧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中國聖牧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以及中國聖牧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中國聖牧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銷售收入	1,444,274	3,126,184	3,383,629
除稅前溢利／(虧損)	(45,386)	(63,284)	97,686
期內溢利／(虧損)	(45,601)	(64,515)	94,612

中國聖牧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中國聖牧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約為人民幣4,175,792,000元。中國聖牧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中國聖牧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約為人民幣4,131,729,000元。

中國聖牧的股權架構

根據現代牧業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可獲得的公開資料，中國聖牧擁有合共8,381,295,229股發行在外的中國聖牧股份，根據中國聖牧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若干中國聖牧股份獎勵尚未歸屬，並僅可歸屬為現有的中國聖牧股份或現金。根據現代牧業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可獲得的公開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中國聖牧並無任何未行使的中國聖牧股份或可轉換或兌換為中國聖牧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下表載列根據現代牧業控股可獲得的公開資料，中國聖牧(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根據購股協議作出購股協議完成後及要約前的股權架構：

中國聖牧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根據購股協議 作出購股協議完成後 及要約前	
	中國聖牧股份 的數目	% (附註4)	中國聖牧股份 的數目	% (附註4)
現代牧業控股	—	—	107,200,000	1.28
Start Great (附註1)	2,513,178,555	29.99	2,513,178,555	29.99
現代牧業控股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小計 (附註2) (附註3)	2,513,178,555	29.99	2,620,378,555	31.26
SMbeidou	50,000,000	0.60	—	—
SMhateng	7,200,000	0.09	—	—
SMwuxing	50,000,000	0.60	—	—
售股股東小計	107,200,000	1.28	—	—
要約股東	5,760,916,674	68.74	5,760,916,674	68.74
總計	8,381,295,229	100.00	8,381,295,229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Start Great為蒙牛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蒙牛持有現代牧業控股的4,461,041,882股已發行股份(佔現代牧業控股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6.36%) (其中(i)1,246,079,369股現代牧業控股股份(佔現代牧業控股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5.74%)由蒙牛直接持有；及(ii)3,214,962,513股現代牧業控股股份(佔現代牧業控股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0.62%)由蒙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uture Discovery Limited)間接持有)。

於蒙牛直接及間接持有的4,461,041,882股現代牧業控股股份(佔現代牧業控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6.36%)中，568,181,818股現代牧業控股股份(佔現代牧業控股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18%)受蒙牛(作為貸款人)與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的借股協議(據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21，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有權行使該等股份的投票權，同時該等股份的投票權繼續被視為由蒙牛持有)所規限。

因此，現代牧業控股為蒙牛於適用會計準則項下的聯營公司且Start Great為現代牧業控股的聯屬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並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中的第(1)類，被推定為與現代牧業控股一致行動。

誠如本公告「Start Great授予現代牧業控股不可撤銷表決代理權」一節所述，Start Great已不可撤銷地授予現代牧業控股代理權，以行使對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聖牧約24.90%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表決權，並已不可撤銷地放棄並承諾不行使與其持有的所有剩餘中國聖牧股份有關的表決權，但若干事項除外，且須遵守表決權協議的條款。

2. 中信證券(香港)擔任現代牧業控股就收購事項及要約的獨家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就中信證券集團於中國聖牧的股權而言，中信證券(香港)及中信證券集團成員公司被推定為與現代牧業控股一致行動(除(i)由中信證券集團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在每種情況下，均獲執行人員均就收購守則的目的而認可)；及(ii)代表中信證券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中國聖牧股份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信證券集團成員公司若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且其關連關係的唯一原因是其控制中信證券(香港)、受中信證券(香港)控制或與中信證券(香港)受同一控制，則不會被推定為與現代牧業控股一致行動。

有關中信證券集團成員公司持有或訂立的中國聖牧股份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除(i)由中信證券集團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在每種情況下，均獲執行人員均就收購守則的目的而認可)；及(ii)代表中信證券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中國聖牧股份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的持有、借入或借出及交易的詳情(如有)，將在本公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刊發後盡快獲取。若中信證券集團成員公司的持有、借入、借出或交易屬於重大性質，現代牧業控股將另行發佈公告，且無論如何，該等資料將於要約文件中披露。本公告中有關現代牧業控股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借入、借出或交易中國聖牧股份及任何其他有關證券的陳述，均受中信證券集團成員公司的持有、借入、借出或交易(如有)所規限。

中信證券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及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至要約文件刊發或寄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對中國聖牧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進行的任何交易(不包括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中信證券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交易或中信證券集團成員公司為中信證券集團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進行的交易)，均將於要約文件中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

3. 於本公告日期，(i)陳易一先生及張平先生均為現代牧業控股及中國聖牧的重疊董事且白鳳鳴先生為由蒙牛提名的中國聖牧董事；以及(ii)現代牧業控股董事(包括陳易一先生及張平先生)及白鳳鳴先生均無持有任何中國聖牧股份。
4. 百分比數字經過四捨五入調整，因此上表中顯示的總計數字可能不是其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亦未必總計為100%。

有關現代牧業控股集團的資料

現代牧業控股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17)。現代牧業控股集團為一間中國領先的乳牛畜牧營運商及原料奶生產商。其兩大業務部門為原料奶業務及奶牛養殖綜合解決方案業務，專注於為中國乳製品製造商供應高品質原料奶。

進行收購事項及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進行收購事項及要約的理由

對於現代牧業控股集團

利用規模經濟降低採購成本：現代牧業控股集團及中國聖牧集團的合併後畜群規模將超過610,000頭。規模擴大後，現代牧業控股集團將能夠利用產量優勢，在飼料等大宗材料採購中獲得更優惠的價格，從而進一步實現規模經濟並降低單位成本。收購事項及要約(假設成為無條件)將擴大現代牧業控股集團的業務規模及資產基礎，進一步鞏固其在原料奶供應市場的領先地位，增強其整體抗風險能力及市場競爭力。

優化生產組合，增強競爭力：預計現代牧業控股集團及中國聖牧集團特色奶(包括有機牛奶)在總產量中的合併比例將從目前的8%(以現代牧業控股集團單獨計算)增加到合併佔比的20%以上。整合中國聖牧集團領先的有機奶業務，將多樣化及加強現代牧業控股集團的原料奶供應基礎，提升其特色奶的比例。由於有機奶的平均售價高於高端牛奶，此次整合預計將提高現代牧業控股集團資產的整體品質及價值，進而提升現代牧業控股集團在高價值產品領域的地位。

整合可持續模式，實現差異化優勢：位於烏蘭布和沙漠的中國聖牧集團將沙漠開墾與有機乳牛養殖結合。其以「有機沙草固碳、零毀林供應鏈、智慧節水源、修復退化土壤」為特徵的可持續生態模式，將為現代牧業控股集團提供行之有效的綠色發展模式，建立獨特的差異化競爭優勢。中國聖牧集團可持續發展實踐的整合，特別是在生態治理與有機產業相結合方面的開創性工作，將增強現代牧業控股集團的ESG形象，有助於吸引更多廣泛的長期投資者。

對於要約股東

對於要約股東而言，這是變現其在中國聖牧股份中投資的一個有吸引力的機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1個月期間、3個月期間及6個月期間，中國聖牧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約為每日8,586,579股、18,511,606股及13,268,601股中國聖牧股份，僅佔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聖牧股份總數的約0.10%、0.22%及0.16%(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現代牧業控股可獲得的公開資料)。中國聖牧股份的低交易流動性，可能使要約股東難以在不對中國聖牧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執行大量市場處置。因此，要約為要約股東提供了一個兌現其投資並將要約價重新部署至其他投資機會的即時機會。

要約價較當前市價有溢價：要約價允許要約股東以高於當前市價的溢價退出。要約價較中國聖牧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0.305港元溢價約14.75%，以及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10個及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4港元及0.325港元分別溢價約8.19%及7.75%。

對於中國聖牧集團

取得先進的營運經驗以提高生產效率：現代牧業控股集團在每頭成乳牛的產量及每公斤牛奶的飼料成本控制等關鍵營運指標方面處於行業領先地位。儘管中國聖牧集團是國內有機原料奶領域的領導者，但仍有提高現有產量水平的潛力。結合現代牧業控股集團的營運管理專業知識，將協助中國聖牧集團提升牧場管理能力與生產效率。

共享資源系統，降低成本，提高效率：透過加入現代牧業控股集團體系，中國聖牧集團將受益於現代牧業控股集團的大規模採購平台及完善的成本管理體系，有助於改善飼料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雙方將在技術、數字化及智慧化管理、養殖、專業飼料配方等方面發揮協同作用，共同推動降本增效，鞏固及擴大優勢。

互補優勢，增強成長動能：此次整合是基於優勢互補的策略舉措。中國聖牧集團的有機資質及生態價值與現代牧業控股集團的規模及營運效率相結合，將使兩個集團在高端及有機市場領域保持強大的競爭優勢，為兩個集團共同引領產業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鑑於上述情況，現代牧業控股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及要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現代牧業控股股東的整體利益。

現代牧業控股關於中國聖牧集團的意向

關於收購事項及要約，現代牧業控股預計將審查中國聖牧集團及其資產、企業架構、資本架構、政策、管理及人員，以考慮及釐定於收購事項及要約後進行何種適當或可取的變更(如有)，以便最好地組織及優化中國聖牧集團的活動，並可根據對中國聖牧集團的審查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對中國聖牧集團固定資產的任何重新部署、營運、企業架構、資本架構、管理或僱傭安排。

中國聖牧的公眾持股量及維持上市地位

現代牧業控股有意於要約結束後維持中國聖牧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有的中國聖牧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少於25%，或如果聯交所認為：

- (i) 中國聖牧股份交易中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有的中國聖牧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的市場，

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中國聖牧股份的買賣。於要約結束後，現代牧業控股將盡其商業上合理的努力確保或促使中國聖牧採取必要措施確保中國聖牧擁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從而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值得注意的是，完成要約後，公眾持股量可能會不足，因此中國聖牧股份的交易可能會暫停，直至公眾持股量達到規定水平為止。

中國聖牧證券的交易與權益

現代牧業控股確認，於本公告日期：

- (a) 除本公告「中國聖牧的股權架構」一節所述者外，現代牧業控股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中國聖牧股份的投票權或與中國聖牧股份有關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的權利；
- (b) 現代牧業控股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均未就中國聖牧證券訂立任何未償還衍生工具；
- (c) 除購股協議外，於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6)個月內，現代牧業控股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均未對任何中國聖牧股份或任何中國聖牧股份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
- (d) 除購股協議及表決權協議外，並無任何與現代牧業控股或中國聖牧股份有關且可能對要約構成重大影響(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安排(無論是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的安排)；
- (e) 除購股協議外，現代牧業控股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參與任何與其可能會或不曾援引或試圖援引收購事項及／或要約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f) 現代牧業控股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均未借入或借出中國聖牧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除已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入的中國聖牧股份外)；
- (g) 現代牧業控股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 (h) 除根據購股協議應付予售股股東的代價外，現代牧業控股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收購事項以任何形式向售股股東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 除購股協議及表決權協議外，售股股東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現代牧業控股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j) 除購股協議及表決權協議外，(i)現代牧業控股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ii)任何中國聖牧股東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寄發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及(ii)接納及轉讓的相關表格的要約文件，將於不遲於本公告日期後二十一(21)天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中國聖牧股東。由於要約的提出須待購股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現代牧業控股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延長寄發要約文件的截止日期。現代牧業控股將在適當時候就寄發要約文件作出進一步公告。

上市規則對現代牧業控股的涵義、成立現代牧業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現代牧業控股獨立財務顧問

假設購股協議完成發生且所有要約股東均已提交其要約股份以供要約接納，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購股協議及要約合併計算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購股協議及要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計構成現代牧業控股的主要交易。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現代牧業控股的控股股東蒙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tart Great間接持有中國聖牧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9%。鑑於蒙牛為現代牧業控股的「控權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28條)且為中國聖牧的間接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收購事項及要約構成現代牧業控股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現代牧業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可獲得的公開資料，除Start Great(由現代牧業控股的控股股東蒙牛全資擁有)及下文「有關售股股東的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中國聖牧及中國聖牧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現代牧業控股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現代牧業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李勝利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周明笙先生(各為現代牧業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及要約向現代牧業控股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現代牧業控股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現代牧業控股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收購事項及要約向現代牧業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現代牧業控股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4，當董事面臨利益衝突時，要約人的董事會必須就任何要約尋求稱職的獨立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4註釋3，由於蒙牛是現代牧業控股的控股股東及中國聖牧的主要股東，且現代牧業控股及中國聖牧有若干重疊董事，因此要約存在利益衝突。現代牧業控股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現代牧業控股董事會委任，就要約引起的利益衝突提供獨立意見。現代牧業控股獨立財務顧問表示，考慮到(其中包括)(i)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及要約的理由及裨益」所載的收購事項及要約對現代牧業控股集團的理由及裨益；(ii)要約價屬公平合理；及(iii)收購事項及要約對現代牧業控股集團的預期財務影響，其認為要約符合現代牧業控股股東的利益。現代牧業控股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4提供的完整意見將於適當時候載入現代牧業控股的通函中。

現代牧業控股將召開現代牧業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現代牧業控股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購股協議及要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蒙牛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於收購事項及／或要約中擁有重大利益的現代牧業控股股東，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現代牧業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有關售股股東的資料

SMbeidou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SMbeidou由院輪先生全資持有。

SMhateng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SMhateng由陳慶軍先生全資持有。

SMwuxing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SMwuxing由王強先生全資持有。

根據現代牧業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可獲得的公開資料，除王強先生為現代牧業控股集團旗下一間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主要股東外，售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現代牧業控股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蒙牛及START GREAT的資料

Start Grea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Start Great為蒙牛的全資附屬公司。

蒙牛集團為中國領先的乳製品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優質乳製品(包括液態奶、冰淇淋及其他乳製品)的製造及分銷。

寄發現代牧業控股通函

現代牧業控股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購股協議及要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召開現代牧業控股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預計將寄發予現代牧業控股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現代牧業控股通函的資料，預計現代牧業控股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現代牧業控股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對中國聖牧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的規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

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現代牧業控股及中國聖牧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是可能的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且僅於購股協議完成的情況下方會提出。由於購股協議完成須待本公告「購股協議的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如可獲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購股協議完成未必會發生，且要約未必會提出。

現代牧業控股及中國聖牧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代牧業控股及中國聖牧各自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購股協議完成時，現代牧業控股將另行刊發公告。倘現代牧業控股及中國聖牧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現代牧業控股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售股股東購買待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一致行動人士」應按此詮釋。為完整起見，現代牧業控股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上文「中國聖牧的股權架構」一節所列的 Start Great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一般開門辦公的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懸掛或維持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懸掛或維持「黑色」暴雨警告的日子)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
「中信證券集團」	指	中信證券(香港)、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控制中信證券(香港)或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或由中信證券(香港)或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控制或與中信證券(香港)或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受共同控制(該等詞彙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人士。有關中信證券集團內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的名單，請參閱證監會網站

「中信證券(香港)」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現代牧業控股有關收購事項及要約的獨家財務顧問，並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亦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3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代表現代牧業控股提出要約的代理人，並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3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割日」	指	要約文件所述為要約首個交割日的日期或現代牧業控股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能宣佈的任何隨後交割日
「現代牧業控股」	指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17)
「現代牧業控股董事會」	指	現代牧業控股的董事會
「現代牧業控股通函」	指	現代牧業控股根據上市規則就購股協議及要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現代牧業控股股東將發出的通函
「現代牧業控股股東特別大會」	指	現代牧業控股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現代牧業控股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購股協議及要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現代牧業控股集團」	指	現代牧業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現代牧業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現代牧業控股董事會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李勝利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周明笙先生(均為現代牧業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及要約向現代牧業控股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現代牧業控股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現代牧業控股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收購事項及要約向現代牧業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現代牧業控股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現代牧業控股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現代牧業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要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現代牧業控股股東
「現代牧業控股股東」	指	現代牧業控股的股東
「代價」	指	現代牧業控股就收購事項向各售股股東應付的代價
「中國聖牧」	指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32)
「中國聖牧集團」	指	中國聖牧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聖牧海外股東」	指	中國聖牧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要約股東
「中國聖牧股份」	指	中國聖牧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國聖牧股份獎勵」	指	根據中國聖牧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

「中國聖牧股份獎勵計劃」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採納的中國聖牧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中國聖牧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的公告
「中國聖牧購股權計劃」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採納的中國聖牧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中國聖牧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中國聖牧股東」	指	中國聖牧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銷表決代理權」	指	Start Great不可撤銷地授予現代牧業控股代表其根據表決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使代理股份的表決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中國聖牧股份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即簽署每份購股協議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售股股東與現代牧業控股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蒙牛」	指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9)
「蒙牛集團」	指	蒙牛及其附屬公司

「要約」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代表現代牧業控股將提出的可能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按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款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要約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現代牧業控股將發出的要約文件或現代牧業控股與中國聖牧聯合將向中國聖牧股東發出的綜合要約文件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3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中國聖牧股份，不包括現代牧業控股及Start Great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中國聖牧股份
「要約股東」	指	要約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代理股份」	指	Start Great持有的2,086,942,512股中國聖牧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聖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4.90%），為不可撤銷表決代理權的標的
「相關釐定」	指	現代牧業控股釐定其是否能夠按照表決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要約結束後將中國聖牧合併為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主管機關（如適用）
「待售股份」	指	根據相關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現代牧業控股同意向每名售股股東收購的中國聖牧股份
「售股股東」	指	SMbeidou、SMhateng及SMwuxing，且「售股股東」指代彼等其中的任何一名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購股協議」	指	現代牧業控股與各售股股東就買賣各售股股東持有的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的各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並統稱為「購股協議」
「SMbeidou」	指	SMbeidou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Mhateng」	指	SMhateng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Mwuxing」	指	SMwuxing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購股協議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購股協議完成日期」	指	根據購股協議，購股協議完成的條件已滿足或豁免(如適用)後的第十個營業日，或相關售股股東與現代牧業控股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Start Great」	指	Start Grea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蒙牛於本公告日期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表決權協議」 指 現代牧業控股、Start Great與蒙牛就不可撤銷表決代理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的表決權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玉剛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現代牧業控股的執行董事為孫玉剛先生及朱曉輝先生；現代牧業控股的非執行董事為陳易一先生(主席)、張平先生、溫永平先生及甘璐女士；現代牧業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勝利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周明笙先生。現代牧業控股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中有關中國聖牧集團及中國聖牧股東的資料均摘錄自或基於中國聖牧已發佈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月份的月報表。現代牧業控股的董事僅就該等資料之轉載或呈報之準確性及公平性承擔責任。

* 僅供識別